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3,993.60万元(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一”)于2025年4月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岭南香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尹洪进(被申请人五)。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披露了相关仲裁案件情况。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5)东仲案字第752号《东仲裁委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66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507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二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729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507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裁项、第二裁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090242500260253897)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824849025934520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09279000260257852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93755002614233712)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本案仲裁费用465985元由五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由五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九)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上述款项五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本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担保情况一: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尹洪进、古钰瑭于2024年4月为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72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约44,707.9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岭域创和、尹洪进、古钰瑭拟为余额约人民币44,708万元的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16,315.6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贷款有效期内,公司为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3,48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33年7月。(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三: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5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27.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于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之一新会南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发展。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进行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同意度为68,19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0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3,163.56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51,800.4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4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174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306.35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9,897.82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513.49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诉讼金额为3,924.95万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融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

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结

果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行业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613号)。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下方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

信息披露

B112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附件:

余宁女士简历

余宁,女,生于1975年,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余宁女士于2012年入职金风科技,历任公司董秘办法律主管、合规主管,

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等职,

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法务部部长至今。

截止目前,余宁女士现持有公司80,000股A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

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余宁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余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将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余宁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金

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

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风